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縣立旗山國民中學、高雄縣政府。

貳、案由：旗山國中發現宋姓教師被訴妨害性自主罪嗣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卻未依規定主動進行查證即認定該教師並無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由，並續聘其擔任公民科專任教師，違反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嚴重損害該校校譽及教育人員形象，殊有未當；高雄縣政府未依規定主動進行查證，且明知旗山國中未依規定查證並作成違法之續聘決議，卻仍予以核准，顯然未善盡監督、輔導及調查處理之責，核有督導不周之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旗山國中發現宋姓教師被訴妨害性自主罪嗣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卻未依規定主動進行查證即認定該教師並無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由，並續聘其擔任公民科專任教師，違反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嚴重損害該校校譽及教育人員形象，殊有未當：

(一)按教師聘任後，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亦規定，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再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係屬教評

會之任務。此外，「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貳、一、（一）規定：「……學校如發現或接獲投訴教師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情事，得分別視個案情形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

(二)高雄縣立旗山國中及高雄縣政府處理本案過程：

日期	處理過程
97年6月	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因妨害性自主罪，處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二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97年7月31日	1.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決議：宋師其情可憫，未達到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況，仍予於續聘，另將本案移送該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教考會）作適當行政懲處，以維護教育人員形象。 2. 該校教考會於97年7月31日決議將宋師96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四條三款及予以記過乙次之行政懲處。
97年9月2日	縣府函請該校參照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及「宋師因妨害性自主罪，其行為是否與執行公務有關」請該校查明並召開教評會再議。
97年9月5日	縣府就學校教考會之決議結果退請該校先查明並重行召開教評會審慎研議後，報府核辦。所報行政處分請俟前開教評會決議經縣府核准後，再依有關規定重行檢討報府。
97年9月15日	學校召開教評會，討論內容略以：「該師任教多年表現頗佳，且當事人有徹底悔意；另依判決書第三頁第六行：『此次犯罪係因酒後一時失慮至罹刑典，且犯罪後已深知悔改，因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認為其該行為，雖有令人不認同之處，但基於教育本質為有過必改之精神，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的處分，可能過於嚴苛；經全體教評會委員表決，決議如次：

	1. 宋師因妨害性自主罪，其行為與執行公務無關。 2. 本案宋師，仍予於續聘。
97 年 10 月 27 日	學校召開第二次教考會，經全體教考會委員表決（出席委員全數通過）決議，一致決議本案宋師予以「記過乙次」之行政懲處。
97 年 12 月 9 日	縣府召開所屬各級學校 97 年第 3 次成績考核暨考績委員會摘要決議為：「請學校將懲戒案件移送書及相關文件報省府審議。」
98 年 2 月 27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8 年度鑑字第 11360 號議決為：宋師「記過貳次」。

(三)經查，宋姓教師於 97 年 1 月間，在「美樂迪 KTV」對坐檯小姐為性侵害行為，於 97 年 6 月間經雲林地方法院判處妨害性自主罪成立，其雖因受緩刑宣告，不構成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但已構成該項第 6 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之「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四)惟旗山國中於發現宋姓教師被訴性侵害行為時，在法院判決前及判決後，未依「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貳、一、(一)規定，主動進行查證其平日有無喜愛喝酒鬧事或性侵害他人情事，再將查證結果提供教評會參考。該校教評會於 97 年 7 月間召開時，明知宋姓教師業經法院判處妨害性自主罪刑在案，竟認為宋姓教師之行

為未達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況，而作成「仍予續聘」之決議，僅由考委會給與記過乙次之懲處，其認事用法顯然有誤。嗣後，旗山國中陳報懲處時，遭高雄縣政府教育處退回，要求該校參照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重新審議。然而，旗山國中之教評會卻未就宋姓教師是否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情事作成決議，而以其妨害性自主罪之行為與執行公務無關為由，再度作出「仍予於續聘」之決議，其所作決議顯然違反上開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五) 綜上，旗山國中未正式組成調查小組主動對宋員平時素行進行查證，容有失當；另該校辦理宋姓教師續聘過程認事用法均有違誤，其續聘宋姓教師擔任「公民科」專任教師，漠視學生權益之保護，引發輿論撻伐，有損校譽及教育人員形象，殊有未當。

二、高雄縣政府未依規定主動進行查證，且明知旗山國中未依規定查證並作成違法之續聘決議，卻仍予以核准，顯然未善盡監督、輔導及調查處理之責，核有督導不周之怠失：

(一) 按教師聘任後，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等規定，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免職，已如前述。依高雄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縣府置縣長一人，綜理縣政，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同條例第 3 條規定：「教育處掌理學校學務管理、……等事項。」同條例第 9 條規定：「縣府各處置處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副縣長

之指導，分別掌理各該主管事務。」教育部 88 年 9 月 16 日台（88）人（二）字第 88054335 號函及 97 年 11 月 5 日台人（二）字第 0970210970 號函釋規定：現行制度有關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等重大事項，由學校以教師為主體之教評會先行審議後，再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如學校教評會之決議有違社會輿論、常情義理或不予審議等情形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應適時予以各校教評會適當之輔導。「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貳、一、（一）亦規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發現或接獲投訴教師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情事，得分別視個案情形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依上開規定，高雄縣政府對本案負有監督、輔導及調查處理職責。

- （二）查本案係校外性侵害案件（對象非屬學生），依法不須經學校性平會調查。旗山國中教評會於 98 年 7 月 31 日認為宋師未達到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況而仍予於續聘，並函報縣府核備。縣府函請該校查明是否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宋師因妨害性自主罪，其行為是否與執行公務有關」，並召開教評會再議。該校於 98 年 9 月 15 日召開教評會，認為該師任教多年表現頗佳，且當事人有澈底悔意，其行為雖有令人不認同之處，但基於教育本質為有過必改之精神，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的處分，可能過於嚴苛，所以作成下列決議：1、宋師因妨害性自主罪，其行為與執行公務無關。2、本案宋師，仍予於續聘。嗣該校第二次報縣府核備，縣府於 97 年 10 月 14 日以府教學字第 0970245076 號函函文該校，准予備查該校第二

次教評會會議紀錄。此外，高雄縣政府教育處於本案經媒体披露及本院進行調查後，始於 98 年 11 月 12 日由駐區督學乙員對本案進行查訪。

(三)旗山國中第一次函報高雄縣政府核備時，既經縣府教育處退回，即應依該府函示，查明本案是否適用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之規定。惟該校不僅未查明宋姓教師之行為是否符合該款所定之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由，而且以「其行為雖有令人不認同之處，但基於教育本質為有過必改之精神，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的處分，可能過於嚴苛」之非法律上理由，作成續聘之決議，顯然違反上開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四)高雄縣政府不僅對於本案未依上開規定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而且於旗山國中第 2 次函報縣府核備時，明知該校未依法及依其函示查明認定本件是否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即作成違法之決議，卻仍予以核准，顯然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輔導及調查處理之責，引發輿論譁然，戕害學生受教權益並斷傷政府形象，核有督導不周之怠失。

綜上所述，旗山國中發現宋姓教師被訴妨害性自主罪嗣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卻未依規定主動進行查證即認定該教師並無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由，並續聘其擔任公民科專任教師，違反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嚴重損害該校校譽及教育人員形象，殊有未當；高雄縣政府未依規定主動進行查證，且明知旗山國中未依規定查證並作成違法之續聘決議，卻仍予以核准，顯然未善盡監督、輔導及調查處理之責，核有督導不周之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

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